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有關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額外信息。

本集團已制定其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超過擬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需要額外的匯報和批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要求；
- (iii) 財務部每月向相關業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倘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將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啟動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及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年度確認。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